

遗失声明

普布扎西(身份证号:542524197107010012),不慎将在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处购买的吉曲玉景项目7-1-502房屋的首付款187408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肆佰零捌元整)首付款收据:1054777丢失,声明遗失。

特此声明

普布扎西
2022年5月21日

遗失声明

伍金桑珠(身份证号:513331195301170836)不慎,将卓美一期北10-12(一二楼)房租押金收据编号:3480741,金额18535.5丢失,声明遗失。

特此声明

伍金桑珠
2022年5月21日

遗失声明

次仁卓嘎(身份证号:542228198605XXXX)你于2021年6月10日承租位于拉萨市娘热路汽车五队东区5栋3单元101号房,但至今你已拖欠房租费37200元,多次与你联系未果,限你自声明之日起7日内与我联系并交清所欠费用,逾期一切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18108907050
2022年5月21日

声明

藏BE2862号、藏BR8823号车已出售,至今未过户,请现车主自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原车主联系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一切后果自负。

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15708097733
原车主:阿旺次培
2022年5月21日

公示

由我公司负责承建的“西藏阿里地区札达县香孜乡至马阳达阪BF、札达县至波林段BF公路改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一标段”已全部完工,所有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款等均已全部结清,未有拖欠情况。现我公司对以上款项进行结清公示,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联系处理。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518970197

特此公示

拉萨地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公示

由我公司负责承建的“阿里地区国道216线特荣海至措勤段改建工程尾工完善工程”已全部完工,所有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款等均已全部结清,未有拖欠情况。现我公司对以上款项进行结清公示,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联系处理。

联系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18889005851

特此公示

拉萨地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公告

为规范拍卖企业经营行为,加强对拍卖企业的监督、管理,促进我市拍卖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已开展2019年度、2020年度整改工作及2021年度年审工作。请拍卖企业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整改材料及年审材料递交我局,逾期视同放弃,我局将不再受理。

特此公告

拉萨市商务局
2022年5月21日

公示

由我公司负责承建的“国道216线洞错至特荣海段、国道317线洞错至改则段尾工完善工程”已全部完工,所有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款等均已全部结清,未有拖欠情况。现我公司对以上款项进行结清公示,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联系处理。

联系人:候先生 联系电话:13991393804 徐先生13989977779

特此公示

拉萨地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荣玛高海拔生态搬迁点绵羊养殖育肥基地项目对外招租

荣玛高海拔生态搬迁点绵羊养殖育肥基地项目地处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镇嘎冲村109国道北侧,交通便利。现对外招租,有意向者可联系现场查看。报名时间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7日,5月28日统一现场邀标。

联系人电话:李凯 17784558627 尼玛赤列 18798943881

荣玛乡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1日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启用新版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公告

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的通知》和《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2022年5月20日起启用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执法证》)和《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证》(以下简称《监督证》)。原《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和《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证》同时作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证件是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身份证明。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实施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表明执法身份,接受监督。不出示《执法证》的,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未依法取得《执法证》

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二、依法取得《监督证》的人员,按照所属领域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主动出示《监督证》。不出示《监督证》的,被监督机关及其有关人员有权拒绝。

三、《执法证》和《监督证》由自治区司法厅统一制作,严禁行政执法机关违法制作。如发现执法违法或执法不当以及行政执法证件使用中的不当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拨打自治区司法厅投诉电话(0891-6285671)进行查询或反映。

特此公告
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监督证》样式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2022年5月17日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样式: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监督证》样式:



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化药生产用原辅材料、内包装材料、备品备件、设备托管维护、设备配件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拟对2022年化药生产用原辅材料、内包装材料、备品备件、设备托管维护、设备配件开展单一来源采购,现予以公示。

一、采购人、项目名称和内容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
项目名称:2022年化药生产用原辅材料、内包装材料、备品备件、设备托管维护、设备配件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内容:化药生产用原辅材料、内包装材料、备品备件、设备托管维护、设备配件。

二、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1. 兽药生产有其特殊性,需要严格按照兽药GMP要求和内控质量标准严格对供应商进行评审,通过评估的供应商才具有物料供货资格。厂质量检验部门需要对各类物资样品在使用前进行抽检并取得检验合格证方能进行采购并投入使用。
2. 原辅材料必须为我厂正在使用的品牌和规格剂量,要确保物资供应的稳定性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避免产品污染、质量下降、报废甚至危及生物安全和农牧业安全。
3. 设备配件、备品备件须从原设备生产厂家购买,否则无法配套使用。设备托管维护须由原设备厂家完成。

4. 我厂在生产过程中会因生产需要和生产计划调整随时增加或减少各类物资,增加物资要求在48小时以内到位,减少物资必须及时退货或者更换。

三、拟定唯一供应商

1. 驱虫药原辅材料、部分包装瓶:成都中亚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糞肥店街8号)。
2. 驱虫药部分包装瓶:江阴信谊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海港路18号A幢112室)。
3. 净化空调、除尘系统:成都上禾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成都高新区创业路16号)。
4. 压片设备:聊城泰合制药装备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163号万合公司办公楼1楼108室)。
5. 制粒设备:四川川大干燥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成都高新区中和中柏路23号附2号3层)。
6. 分装设备: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17号院)。
7. 污水处理站托管维保:四川宇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1栋1单元13楼5号)。
8.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西藏天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地

址:西藏拉萨市城东区城花园A区F单元302号)。

四、专家组论证意见

1. 化学药品生产有其特殊性,需要严格按照兽药GMP要求和内控质量标准严格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 供应商需具备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相应资质,所供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和行业标准,且通过质量管理部门检验评估和长期生产验证要求,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 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现有化药生产用原辅材料、内包装材料、备品备件、设备托管维护、设备配件供应商已合作多年,货物质量经长期验证和检测符合其行业标准。
结合以上意见,专家组一致认为: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化药生产用原辅材料、内包装材料、备品备件、设备托管维护、设备配件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谈判要求。

五、专家组成员

央珍 西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正高级兽医师
曾江勇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研究员
罗桑德吉 拉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六、公示期

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23日

如有其他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异议内容等)向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然资源厅纪检监察组联系反映。本公告同时在《拉萨日报》《西藏日报》《西藏农牧信息网》上发布。

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

本项目联系人:普珍

电话:0891-6382082 0891-6384799

地址:拉萨市慈松塘东路74号

邮编:850003

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然资源厅纪检监察组

电话:0891-6899563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73号

邮编:850000

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
2022年5月17日